

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 氯化铝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51030016122102】017号

建设地点 自贡市富顺县晨光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

一、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	行业类别	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投资方：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完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机关：自贡市水务局 自水务行审(2018) 21号 时间：2018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未发生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翰筑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翔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前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及相关水利工程建设规定规程，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举行对酸性废水资源综合利用 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会议。自贡市水务局、四川翰筑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翔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久大新型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酸性废水资源综合利用 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

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组成员听取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检查工程相关文件及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酸性废水资源综合利用 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

建设单位：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更新改造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晨光工业园区宋渡路末段以东，滨江路以北交叉口位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生产辅助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等。占地面积 2.13hm²，总建筑面积 6024.21m²。

工程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2827.6 万元，土建投资 800 万元。。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 18 个月，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9 月竣工投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工作组详细调查项目区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与水土保持现状，在现场勘测重点部位的基础上，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特点和工程特性等的分析，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8 年 8 月 10 日，自贡市水务局在中昊晨光化工研究有限公司会议厅召开了《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会，形成了《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会上专家意见，本方案编制人员对《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形成了《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8 月，自贡市水务局下发了《自贡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时处理建设期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在本项目建设阶段，建设单位自行进行水土流失监测。对管理工作进行调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基本保证了工程建设扰动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保证了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处措施以及与主体工程紧密结合的拦挡、遮盖、排水等的顺利实施，使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降至最小。

1、监测结果

（1）扰动地表及损坏地表、植被状况

工程建设期实际扰动范围 2.13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损坏地表、植被总面积为 2.13hm²。

（2）土石方状况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土石方总开挖量 0.50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0.75 万 m³。

（3）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实施了绿化、排水、整治措施。以上措施目前大部分运行良好，无明显损毁，这些措施对新增水土流失起到控制作用。

2、监测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自行进行水土流失监测，有效控制了施工征占地范围。在工程完工后针对工程现状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和水土保持现状进行调查监测。虽然建设单位自行进行了水土流失监测，但水土流失量及扰动后侵蚀模数一项无法用准确的数据说明，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项目建设时应及时委托专业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行水土流失监测，为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科学分析并为以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准确的依据。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

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及相关水利工程建设规定规程,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组织察看了工程现场,综合项目法人、设计、施工、运行管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描述,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3hm²,本工程建设中,能够按照该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工程建设后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方案实施后,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9%,平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5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4.88,拦渣率不涉及,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96%,项目区林草覆盖度达到 22.54%。各项水土流失控制指标符合水土保持设计方案要求。

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视,能贯彻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施工、管理各环节十分注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土方挖填工程,施工工序安排合理,临时堆土及时处理,没有随意弃土弃渣情况,有效地降低了施工期内人为水土流失的产生,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小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预测值。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轻微度的水土流失没有对周边产生任何影响。

(五) 验收结论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

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副产盐酸资源综合利用—3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该防治范围内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应做好已实施水保措施的管护，排水沟定期清淤，植被定期养护，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治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陈炯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 工	陈炯	建设单位
成 员	赵宽明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长	赵宽明	设计单位
	李鸣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	李鸣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吴道升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项目主管	吴道升	施工单位
	高仕欢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高工	高仕欢	监理单位
	刘晏羽	成都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 师	刘晏羽	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 单位